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按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32,875,188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09,488股后631,7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还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泊尔	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继德	方琳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	
传真	0571-86858678	0571-86858678	
电话	0571-86858778	0571-86858778	
电子信箱	yxk@supor.com	flin@supor.com	

二、股份刚主要业绩及财产品简介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全球第二的炊具研发制造商，中国厨房小家电的领先品牌，是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创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中国杭州，其拥有5大研发制造基地，分布在玉环、武汉、杭州、绍兴和越南胡志明，已共10,000多名员工。

国际SEB集团与苏泊尔公司战略合作关系始于2006年，现SEB集团已成为苏泊尔的实际控股人。SEB集团拥有超过150年的历史，是世界第一大炊具研发制造商，世界第二大小家电制造商，每年投入约2亿欧元产品开发经费150个国家，在市场约为，公司控股股东SEB国际现已完成变让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实现持有股份达73.13%。

苏泊尔的主要业务包括小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环境家居电器四大领域：

（1）厨火炊具品类主要产品：炒锅、压力锅、煎锅、汤的锅、蒸锅、陶瓷煲、水壶、刀具、炒勺，保温提锅、水杯、厨房工具、保鲜盒等，市场份额持续多年稳居行业第一；

（2）厨房小家电品类主要产品：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豆浆机、电水壶、榨汁机、电饼铛、电蛋糕、电风扇、料理机、烧烤机、面包机、面条机、电炸锅等，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第二的领先地位；

（3）厨卫电器品类主要产品：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

（4）环境家居电器类主要产品：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吸尘机和电熨斗。

公司生产的炊具及厨房小家电产品，通过品牌SEB集团所销往日本、欧洲、东南亚等全球51个国家和地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909,686,625.90	9,534,643,945.84	14.42%	8,383,249,6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004,773.99	689,892,322.91	28.86%	588,509,16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296,996.82	662,562,169.90	25.32%	589,145,4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89,710.67	833,189,311.71	35.99%	587,991,87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6	1.099	28.84%	0.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4	1.089	28.93%	0.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19.63%	2.27%	18.5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7,396,105,410.33	6,633,644,956.98	11.49%	5,737,469,96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1,103,278.53	3,788,068,076.63	16.71%	3,318,850,290.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6,733,799.97	2,372,841,052.12	2,899,046,891.52	2,631,064,8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22,341.99	164,459,057.39	241,926,923.27	251,996,4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521,187.86	151,072,570.68	226,530,334.63	241,172,90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711.93	93,128,647.45	316,270,853.78	704,940,497.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境外法人	73.13%	462,832,233	158,744,300	0	质押	48,260,00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	55,966,137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3.50%	22,169,096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49%	15,758,523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7%	5,528,275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009,55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4%	3,402,8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912,792	0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0.35%	2,195,086	2,195,086			
法国巴黎银行－百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4%	1,531,6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苏显泽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增福存在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SEB国际现已完成变让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SEB国际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SEB国际企业名称：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EUR 169,040,000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欧洲国公司法规定）

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其进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集团企业于公司SEB国际，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73.13%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3.13%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行承诺情况

SEB集团企业于公司SEB国际，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73.13%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3.13%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履行能力分析：

SEB集团企业于公司SEB国际，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150个国家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AIRBAKE、ALL-CLAD、ARNO、ASIAFAN、CALOR、CLOCK、IMUSA、KRUPS、LAGOSTINA、MAHARAJA WHITELINE、MIRO、MOULINEX、PANEX、ROCHEDO、ROWENTA、SAMURAI、SEB、TEFAL、T-FAL、UMCO、WEARERVER和其沿京等，作为多国专家和全球供应商，SEB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电由：用于烹调和储存（如不粘锅和平底锅）、压力锅、煎锅、蒸锅、陶瓷煲、水壶、刀具、炒勺，保温提锅、水杯、厨房工具、保鲜盒等；SEB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高附加值产品策略，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7.70亿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2.06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日常关联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SEB国际签订的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与SEB的OEM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FOB转让价格的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100元，则其FOB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100元），特殊情况除外。

2)日常关联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SEB国际签订的协议内容，公司与SEB集团关联方的日常关联销售情况主要为：

1)日常关联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SEB国际签订的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与SEB的OEM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FOB转让价格的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100元，则其FOB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100元），特殊情况除外。

2)日常关联出售情况